

108 年至 109 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
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錄

一、國際優先權

案序	決定/判決日期	判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案由	處分依據
一	108/11/13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16 號判決	105128692	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及 3 項
二	109/9/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3 號	108136216	原告之訴駁回	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申請回復原狀

案序	決定/判決日期	判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案由	處分依據
三	109/2/19	經訴字第 10806316840 號決定	108107243	訴願駁回	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及 3 項、專利審查基準第 1-16-4

三、遲誤再審查申請期間

案序	決定/判決日期	判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案由	處分依據
四	108/6/21	經訴字第 10806306750 號決定	106118169	訴願駁回	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

四、送達

案序	決定/判決日期	判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案由	處分依據
五	108/12/24	經訴字第 10806315310 號決定	105132448	訴願駁回	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

國際優先權

案例一

有關第 105128692 號「具偏移歧管之內部清潔噴灑器」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16 號；裁判日：108 年 11 月 13 日）、（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68 號；裁判日：107 年 9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7580 號；決定日：106 年 7 月 12 日）。

爭議標的：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9 條第 1、2、3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4 項。

【判決摘要】

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提出「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之目的，係供專利專責機關判斷申請人之主張是否符合國際優先權之要件，其內容須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用以佐證申請人係於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申請案號（用以核對申請人聲明之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並應附具經主管機關證明與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文件（包含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原件相符之申請文件謄本 1 份（用以證明優先權基礎案與在我國之後申

請案為相同發明)。「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自須經受理優先權基礎案國家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而非單純之收據或通知所得取代。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發明名稱為「具偏移歧管之內部清潔噴灑器」向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西元 2015 年 9 月 4 日之美國第 62/214,464 號及西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之美國第 62/263,194 號優先權，經上訴人編為第 105128692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

本件以申請書、外文本、委任書提出申請，經上訴人程序審查核其申請書、中文本及 2 項優先權證明文件尚有欠缺，遂以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智專一 (二) 15071 字第 10541500660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補正中文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書，並應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檢送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至局，惟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僅補送 2 項優先權之申請收據及電子通知收據影本及說明書等文件。

本件因被上訴人所檢送之文件，並非美國專利商標局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上訴人遂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以 (106) 智專一 (二) 14016 字第 10640088380 號函處分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被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68

號行政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上訴人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一、專利法第 28 條係有關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規定，所謂國際優先權係指申請人在向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提出專利申請後，於法定期間（發明及新型 12 個月）內就相同發明向我國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以該外國專利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我國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而所謂「相同發明」之創作係以我國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發明是否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準。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時除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第 1 次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外，並應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經上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雖上開規定並未明確揭示「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之內容，然申請人提出「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之目的係供專利專責機關判斷申請人之主張是否符合國際優先權之要件，其內容須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用以佐證申請人係於

第1次申請專利之日後12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申請案號(用以核對申請人聲明之第1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並應附具經主管機關證明與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文件(包含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原件相符之申請文件謄本1份(用以證明優先權基礎案與在我國之後申請案為相同發明)。「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自須經受理優先權基礎案國家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而非單純之收據或通知所得取代,未檢送由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所出具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依法均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被上訴人主張專利法第29條第2項並未就文件之形式為限制,亦未授權上訴人為規範,依法律保留原則自無從得出專利法第29條「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應解釋為國外申請案之說明書與圖式及/或官方認證及其譯本等形式要件云云,即非可採。

二、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4項規定,上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如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申請人應釋明與正本相符。如於法定期間已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惟因各國距離遠近不一,致遞送正本至我國時間不同影響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正本之判斷,實非公平,為此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明定申請人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所檢送之證明文件如

係影本，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始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易言之，上開情形係指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取得符合上開應記載內容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始得先行提出影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提出同一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

三、被上訴人係於 105 年 9 月 5 日向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案，並聲明以其先後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4 日、西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1、2 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因最早優先權日為西元 2015 年 9 月 4 日，則自西元 2015 年 9 月 4 日起 16 個月內（即 106 年 1 月 4 日前），被上訴人應檢送美國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檢送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之電子通知收據、申請收據，以及經美國專利商標局證明與原件相符之第 1、2 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影本，嗣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補正提出美國專利商標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等情。惟依申請收據內容所示並未記載任何證明優先權之文字，顯見上開文件內容並非用以作為優先權證明之文件，自難謂係美國專利商標局所核發用以作為優先權證明之文件，被上訴人縱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出收據影本，經核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並不相

符，上訴人自毋需依上開規定通知被上訴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同一文件之正本。被上訴人雖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係補正提出美國專利商標局就第 1、2 優先權基礎案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惟美國專利商標局係於西元 2017 年 2 月 9 日始核發證明文件，晚於最早優先權日（即西元 2015 年 9 月 4 日）後之 16 個月，顯見被上訴人並未於法定內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依上開說明，亦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國際優先權

案例二

有關第 108136216 號「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磷光光源」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3 號；判決日：109 年 9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350 號決定；決定日：109 年 3 月 20 日）。

爭議標的：法定期間末日為星期六，如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該期間之末日是否得順延至次星期一上午。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1 至第 4 項、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

【判決摘要】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順延至次星期一上午之規定，應係本於星期六具有與前段所定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相同之性質，始足當之，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範期間末日為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係指該星期六為定期休息日時，始有適用，如該星期六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則因該日已非休息日，自無適用之餘地。

【案情說明】

原告以發明標的「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磷光光源」，備具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含圖式)及繳納規費新台幣 2900 元整，於 108

年 10 月 7 日 11 時 02 分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本專利申請案。其申請書中並聲明主張 2 項優先權（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之美國第 62/766,209 號、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美國第 PCT/US2019/054898 號優先權），經本局編為第 108136216 號發明案審查。惟按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之 12 個月法定期間，係自原告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 1 次申請日（107 年 10 月 5 日）之次日起算至 108 年 10 月 5 日止（當日為星期六並適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 108 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補行上班日」）。

本案自其最早優先權日（107 年 10 月 5 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案申請日止（108 年 10 月 7 日），已逾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 12 個月之期間。本局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108）智專一（二）14016 字第 10841501990 號函處分本案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該函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送達生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再提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

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查本件原告聲明主張之優先權日以 107 年 10 月 5 日為準，因此原告於 12 個月內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得以該日為優先權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可知，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算 12 個月之末日為 108 年 10 月 5 日，又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 108 年行事曆，可知該日為補行上班日，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自無庸舉證。

二、諸觀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可知期間之末日原則上係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決之，而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則係末日得順延之規定，此相較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可知第 4 項屬於原則以外之情況而以法律規定規範之，立法者對於第 4 項前、後段規定應係相同之思考而定之。

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其前段規定係因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因此期間末日順延至該日之次日，故後段期間末日為星期六得以順延至次星期一上午之規定，應係本於星期六具有與前段所定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相同之性質，始足當之，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範期間末日為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係指該星期六為定期休息日時，始有適用，如該星期六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則因該日已非休息日，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322 號裁定亦採上開見解。因此，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算 12 個月之末日為 108 年 10 月 5 日，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而以 108 年 10 月 7 日為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算 12 個月之末日。本件原告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始主張以 107 年 10 月 5 日為優先權日，自不符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

四、原告主張行政程序法制定時，行政機關至少第一、三週之星期六需上班，然立法者仍區隔星期六與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可見立法者特意將星期六與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分別對待而為立法等語。然原告上開主張，忽略了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1 至 3 項之規定，並未綜觀該條文整體制定之安排，僅

著眼於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而取對其有利之解釋，而整體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而為解釋之認定，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申請回復原狀

案例三

有關第 108107243 號「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編程及抹除技術及裝置」發明專利申請案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申請回復原狀事件（經訴字第 10806316840 號決定；決定日：109 年 2 月 19 日）。

爭議標的：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認定及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是否符合申請回復原狀事由。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及 3 項、專利審查基準第 1-16-4。

【決定摘要】

我國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應為專利專責機關所出具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至於申請收據及未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之申請文件影本則不能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兩者之實質意義與內容截然不同，優先權基礎案受理申請國申請文件之收據，並非係申請文件。

另按美國專利商標局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常申請流程，自申請至核發需時約 7 個工作日，本件作業僅耗時 5 個工作日，並未逾越公告之處理時間，並無延誤之情形。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發明名稱「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編程及抹除技術及裝置」向本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西元 2018 年 3 月 5 日之美國第 62/638,526 號申請案及西元 2019 年 3 月 4 日之美國第 16/291,467 號等 2 項基礎案為優先權，經本局編為第 108107243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案以申請書、外文本、委任書提出申請，經程序審查其申請書、中文本及優先權證明文件尚有欠缺，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 (108) 智專一 (二) 15200 字第 1084034735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補送尚缺申請文件及所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至局，惟訴願人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始補送所主張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同時主張遲誤法定期間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本案未於法定期間(108 年 7 月 5 日屆止)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審核訴願人所請回復原狀之理由非屬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本局遂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以 (108) 智專一 (二) 15200 字第 1084114451 號函處分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及所請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 一、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所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並告知屆期未

檢送，將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惟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僅檢送其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優先權基礎案之電子收據及相關申請文件影本，並未檢送美國專利商標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案自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二、訴願人固稱優先權基礎案之收據影本符合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專利審查基準要求優先權證明文件應具技術內容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查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D 項第（3）款規定，同盟國家對主張優先權者，得令其提出先申請案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謄本 1 份，該謄本經受理先申請案之主管機關證明與原件相符者，無須任何驗證，亦毋需繳任何費用，僅須於後申請案提出後 3 個月內提出。同盟國得規定謄本須附有該同一主管機關出具之說明其申請日期的證明及其譯本。我國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應為專利專責機關所出具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至於申請收據及未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之申請文件影本則不能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兩者之實質意義與內容截然不同，優先權基礎案受理申請國申請文件之收據，並非係申請文件（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6 號判決）。專利法第 29 條

第 1、2 項雖未明確揭示「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之內容，然我國既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負有遵守前開巴黎公約之義務，且我國專利法第 28、29 條亦參照上開巴黎公約之規定而訂定，「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自須經受理優先權基礎案國家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而非單純之收據或通知所得取代（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517 號行政判決），故訴願人訴稱專利審查基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即非可採。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未能依法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處理作業延遲所致，有不可歸責己之事由，據此申請回復原狀，惟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始屬之，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可據以申請回復原狀。另按美國專利商標局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常申請流程，自申請至核發需時約 7 個工作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發，扣除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僅耗時 5 個工作日並無延誤之情形。訴願人訴稱美國專利商標局作業延誤致無法依限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一節，委無足採，與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不可歸責於己」之要件不符。

遲誤再審查申請期間

案例四

有關第 106118169 號「標準訊號轉換方法及裝置」發明專利申請案再審查事件（經訴字第 10806306750 號決定；決定日：108 年 6 月 21 日）。

爭議標的：遲誤再審查申請期間之法律效果。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8 條。

【決定摘要】

依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訴願人對該審定書如有不服，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申請再審查，申請人遲誤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標準訊號轉換方法及裝置」申請專利，並經本局編為第 106118169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本局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108）智專二（二）04287 第 1082004680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審定本案應不予專利，該處分書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送達生效。訴願人不服審定，惟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郵戳日期，到局日為 3 月 21 日）始提出再審查申請，因本案已逾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本局遂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

(107) 智專一(二) 15165 字第 10840464420 號函處分再審查申請
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一、本案係經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6 日 (108) 智專二(二) 04827 字第 1082004680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並於同年 1 月 18 日合法送達，依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訴願人對該審定書如有不服，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即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再審查。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19 日始以郵寄方式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已逾法定期間之事實，足堪認定。

二、訴願人稱本案核駁審定書公文封上之郵戳日期異於國內一般年、月、日之順序，致其誤認送達日期為 1 月 19 日云云。惟查該公文封之寄件郵戳「台北 17.1.19 TAIPEI」可知日期為西元 2019 年 1 月 17 日，倘若如訴願人所稱前揭郵戳日期應解為 1 月 19 日，則該日期西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即遠早於本案核駁審定書之作成日，於常理殊難想像。況本案送達證書明確記載送達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8 日，且蓋有訴願人本人印章，訴願人應可知悉送達日期，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為本件有利之論述，本件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送達

案例五

有關第 105132448 號「用於處理頭髮的方法及其試劑盒」發明專利申請案送達不合法遲誤再審查期間事件（經訴字第 10806315310 號決定；決定日：108 年 12 月 24 日）。

爭議標的：申請變更代理人前對於代理人送達之效力。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8 條。

【決定摘要】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及「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本文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於將本案初審核駁審定書送達予原代理人後，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變更代理人，惟並未陳報原代理人自始無代理權，自不得事後否認原代理人之代理權，而主張本案初審核駁審定書之送達不合法。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用於處理頭髮的方法及其試劑盒」申請專利，經編為第 105132448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 (105) 智專一 (二) 15177 字第 10541821260 號函通知

本案即將進行實體審查。經審查後，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107)智專二(五)01148 字第 1072073695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不予專利，審定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電子方式送達生效，訴願人不服該審定，惟遲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始提出再審查申請，並稱其大陸地區專利代理人持偽造代表人簽名之委任書，轉委由楊○峯專利師辦理本案專利申請，主張原代理人自始無權代理。本案核駁審定書並未合法送達申請人，遲誤再審查申請期間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等云云申請回復原狀，因本案已逾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及所請回復原狀非屬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本局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108)智專一(二)15195 字第 10840846890 號函處分再審查及申請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一、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本文規定，訴願人倘對核駁審定不服，應於該核駁審定送達之次日起(107 年 8 月 16 日)2 個月內，即 107 年 10 月 15 日(含當日)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係遲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始備具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顯逾專利法第 48 條本文規定 2 個月之法定期限，原處分機關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再審查申請，自無違誤。

二、訴願人稱本案之原代理人並無合法代理權，核駁審定書自始未合法送達，又訴願人無法預見大陸地區代理人偽造委任書等情，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申請回復原狀云云。惟按「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及「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本文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案申請時所附之委任書及 107 年 9 月 10 日變更事項申請書可知，本案訴願人係委由原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將本案初審核駁審定書送達予原代理人後，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變更代理人，惟並未陳報原代理人自始無代理權，自不得事後否認原代理人之代理權，而主張本案初審核駁審定書之送達不合法。再者，縱大陸地區代理人偽造委任書等情屬實，惟訴願人既可於本案再審查申請之法定期間內（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 107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代理人，亦知原代理人為楊君，自應知悉本案之申請進度，該遲誤顯係訴願人未善盡監督義務及代理人疏於控管案件狀態之結果，自難認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訴均不可採。